

# 产品买卖合同

需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商洛丰裕甲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4日

需方与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运费(万元/台)	总金额(万元)
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HQC42503SW BEV15	标配	台	2	55	含	110
散装粮食运输半挂车	PG9406ZLSA	标配	台	2	45	含	90
半挂车车厢	PGXT-30	标配	台	1	37	含	37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YRD9403TJZ E40	标配	台	1	23	含	23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ZBH5030ZXL SHBEV	标配(加装智慧环卫系统)	台	8	28	含	224
餐厨垃圾车	ZBH5090TCA BJE6	标配(加装智慧环卫系统)	台	2	32	含	64
洒水车	ZBH5163GSS DFY6	标配(加装上喷雾及智慧环卫系统)	台	1	29	含	29
纯电动洗扫车	ZBH5180TXS SXBEV	标配(加装智慧环卫系统)	台	1	117	含	117
压缩式垃圾车	ZBH5180ZYS DHE6	标配(加装智慧环卫系统)	台	3	58	含	174

压缩式垃圾车	ZBH5091ZYS BJE6	标配(加装智慧环卫系统)	台	6	38	含	228
多用途货车	SH1031D8DD -S	标配(加装后车厢盖)	台	1	23	含	2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190000)							
供货时间: 收到需方预付款后 50 日内。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供方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 供方住所地仓库。

## 第四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 是指供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 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 是指供方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 逾期供方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需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个月)
4	动力电池	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3、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即视同需方自行放弃质保服务; 且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需方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供方专业培训, 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供方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 取得供方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 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4、需方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供方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 质保期外供方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 供方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 需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供方提供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 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需方收到预付款后 50 日内发

货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货到后 30 日内需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第六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供方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供方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需方承担。

## 第七条 产品发货

交付前分期付款的，需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发货。

## 第八条 产品交付

- 1、交付地点：供方住所地仓库。
- 2、验货地点：供方代办运输，在需方指定地点验货。

需方收货单位(人)：山阳县城关街道南后街9号 货物到达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南后街9号。  
需方经办人：李学锋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18091418186 需方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供方。

## 第九条 产品验收

供方代办运输，货到三日内验收。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超过三日未验收或若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 第十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

供方向需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需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需方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需方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需方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供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需方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需方承担。

2、需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需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需方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该产品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因需方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供方不予以退还，作为需方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供方，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3、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供方催告后 30 日内，需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供方可以收回产品。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 1、若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预付款），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 2、若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需方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需方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供方支付产品使用费，产品使用费供方有权从需方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供方（章）：商洛丰裕甲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章）：山阳县城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区杨峪河镇下赵源村一组 203 省道南侧 签订场地	单位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南后街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B3P94Y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4436406861F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艳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丹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890601040002154	账号：